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瑞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瑞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瓦斯爐爐心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鍾瑞德」更正為「鐘瑞德」，同欄一第2至3行「前往謝岳龍…瓦斯爐爐心2個」補充更正為「在謝岳龍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處的飲料店外，見該處鐵門未拉下，遂伸手進入店內竊取價值合計新臺幣1000元之瓦斯爐爐心2個」，同欄一第4行「翌日」補充更正為「於同日9時30分許」；證據部分「被告鍾瑞德於警詢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鐘瑞德於警詢時之自白」，並補充「被告鍾瑞德於偵訊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瑞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及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4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滿（112年1月3日）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1、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
03 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
04 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
05 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
06 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08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09 法治觀念薄弱，犯後更未賠償分文，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10 補，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1 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
12 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
13 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
14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瓦斯爐爐心2個，屬其犯罪所得，被告雖供
17 稱：已丟棄等語（見偵卷第6頁），嗣改稱：我後來有要拿
18 回去還給對方等語（見偵卷第100頁），但該瓦斯爐爐心2個
19 迄今未扣案或發還（見本院卷第87頁），為求徹底剝奪被告
20 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21號

被 告 鍾瑞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瑞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4時4分許，前往謝岳龍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處的飲料店內，徒手竊取店內瓦斯爐爐心2個，得手後離去。嗣謝岳龍姐姐即店內員工謝韻捷翌日到店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鍾瑞德於警詢時的自白。

（二）證人謝韻捷於警詢中的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

（四）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竊盜及毒品等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3月、3月、3月、3月、4月及4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與矯正簡表可各1份在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